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函〔2014〕1147号

关于博罗县桦阳工业区环境影响 后评价报告书备案意见的函

博罗县桦阳环保有限公司及园区内各企业：

报来由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博罗县桦阳工业区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博罗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提出备案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博罗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评估意见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博罗县桦阳工业园原名为博罗县九潭镇新兴工业开发区，于2003年经我局以惠市环建〔2003〕32号文审批，位于博罗县园洲镇九潭佛岭村，计划总投资13000万元，占地面积1400亩。原审批工业园生产废水排放量 ≤ 12600 吨/天（其中漂染废水12000吨/天，电镀、线路板废水600吨/天），生活污水排放量 ≤ 1725 吨/天。工业园园区定位为九潭镇原有的污染企业集中在一起，并适当引进加工制造行业，主要以洗漂染业、五金电镀行业、线路板行业等为主的企业。



自园区建设以来，实际开发面积约为 1200 亩，引进了 22 家印染企业和 1 家电镀企业，配套建设了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集中供热设施。园区目前开发建设范围、生产工艺、供热系统配套建设、废污水排放方式等方面存在与园区环评批复不一致情形，园区内部分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超审批水量排污等问题。我局从 2009 年开始要求该工业园进行整治，曾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及专项组织对园区进行核查，对园区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进行了立案处罚并责令整改。为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4 年 6 月我局印发《博罗县桦阳漂染工业园环保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惠市环办[2014]35 号），明确了“依法整治、尊重历史、达标排放、减量排污”的整治原则，要求园区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审查意见，后评价认为园内各企业整改符合园区产业规划、促进企业进一步规范化、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园区集中治理设施整改后，实现了中水回用、降低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了环境管理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环境质量。经过整治，园区生产废水排放量比原审批量减少 4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我局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三、园区及各企业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园区尽快建立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强化对企业的环保监管，提出对园区内各企业的用水管理方案，严格控制各企业的废水产生量。园区管理部门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行政



监督和媒体监督，杜绝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综合利用率。

切实优化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加强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集中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处理后尾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工业盐和硅油量较大的企业应各自设置工业盐和硅油的回用和再用措施，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现有企业排放标准。园区废水排放口按现状维持设置于新村排渠。

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和配套管网的建设，确保园区中水回用处理产出的中水有可靠的用途去向，确保整改后中水回用率达到后评价提出的要求。

（三）在确保原有审批2台燃煤锅炉一备一用的基础上，保留现有3台20t/h燃煤锅炉，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工程措施，确保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须根据环保部门统一要求，按规定对锅炉进行整改，使用更为清洁的燃料。

园区各漂染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加强对园区集中废水处理厂产生的臭气的收集和治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园区必须停止使用擅自安装的锅炉发电设施，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四）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规范燃料煤、炉渣、



灰渣及污泥等固废的存放设施，分别设置专门的堆放棚，禁止露天堆放，做好防水、防雨、防风及防渗等措施和进一步完善堆放区四周围堤的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园区及各企业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废染料及化学品废桶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园区在 2015 年 6 月底前编制完成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园区应设置容积不小于 2500m³ 的综合事故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妥善收集处理。

（六）园区各企业须切实按照报告书提出整改措施进行整改，未批先建企业须按规定依法补办环评手续，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生产工艺的裘皮车间必须拆除，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建设的未批先建项目（亿冠厂第 3 栋厂房、顺利景厂 E 栋厂房），必须作为仓库或办公等辅助用房，不得安排生产设施。各企业按此次后评价报告中审定的生产规模及核定分配的水量进行生产；各企业要安装独立的排水自动监控设施，确保各企业和园区废水不超量排放。企业设置的导热油炉必须以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为燃料，其产生的高温蒸汽只能供给企业自身生产工艺的需要，不得对外供热，且导热油炉只限定于此次后评价明确的企业使用。园区内各企业应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实现节能减排。要求各企业在半年内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



部门备案，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七) 博罗县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应按不低于电镀行业二级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优先采用先进的低毒、无毒电镀工艺、技术和自动化水平高的生产设备，必须配套废蚀刻液、废铜液、剥锡废液等的在线再生利用设施，实现内部循环回用，避免各类危险废物向厂外转移带来的环境风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进一步加强车间生产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工艺废气排放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要求。

该项目电镀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360 吨/日内，在过渡期内该项目废水经自建设施预处理，总镍、总铜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表 2 标准，其它重金属及氰化物处理达到表 3 标准后，排入园区集中废水处理厂进行好氧生化处理后排放；2015 年底前由环保部门负责对上述处理及排放方式组织专家评估论证，最终确定处理方式。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八) 据报告书计算，园区废水处理站应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煤堆场应设置 2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运锋电子有限公司应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园区需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工作，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 园区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排放量 ≤ 7540 吨/天 (236.94 万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 ≤ 1080 吨/天 (11.88 万吨/年) (各企业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分配具体详见附表)， COD_{cr} 排放量 ≤ 227.568 吨/年， $\text{NH}_3\text{-N}$ 达标排放量 ≤ 28.446 吨/年，总铜排



放量 ≤ 0.060 吨/年; $SO_2 \leq 182.321$ 吨/年, 氮氧化物 ≤ 191.9 吨/年, 烟尘 ≤ 27.192 吨/年。园区总量指标来源于原批复的总量指标, 剩余总量由我局收回。园区不再审批新的漂染洗水企业、不再审批扩建增加废水排放的项目。

四、园区排污口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实施联网监控。

五、园区须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善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并通过环保验收; 各企业按此次后评价报告中核定的生产规模及水量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分别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或生产。

六、园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博罗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及市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 博罗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惠州市环境科学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表

园区各企业核定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m ³ /d)
		园区各企业废水 许可排放量 ^① (m ³ /d)	按纺织工业发展规划要求 中水回用率达 35%，各企 业废水产生量 ^② （排入园区 污水厂的量）(m ³ /d)	
1	博罗县永津漂染有限公司	428	574	47
2	博罗华意织染有限公司	343	668	36
3	博罗德威服饰有限公司	248	533	45
4	博罗园洲运锋电子有限公司	360	360	134
5	惠州市广鑫织线股份有限公司	232	406	14
6	惠州市铭富漂染有限公司	412	457	70
7	惠州市华大远东洗染有限公司	650	682	47
8	惠州市启成洗染有限公司	425	425	45
9	惠州市盛亿绳带织染有限公司	667	712	72
10	博罗县东创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418	463	45
11	博罗县宏图纺织有限公司	361	403	32
12	惠州市东方杜邦纺织有限公司	357	568	45
13	博罗县百丽纺织有限公司	469	678	54
14	伟港丝绸（惠州）有限公司	220	226	17
15	惠州市盛兴隆实业有限公司	408	649	36
16	博罗顺利景服饰有限公司	250	628	72
17	惠州市亿冠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202	507	63
18	莱诺纺织有限公司	139	349	15
19	博罗县园洲宁盛纺织厂	231	580	34
20	庆源纺织（惠州）有限公司	202	506	11
21	惠州富鑫纺织有限公司	239	598	52
22	博罗县卓霖实业有限公司	159	399	18
23	惠州澳龙无纺布有限公司	80	199	48
24	园区公用设施	40	40	28
合计		7540	11610	1080



注：①园区各企业废水许可排放量是指各企业在园区总排口中最高许可排放量；

②中水回用率达 35%时各企业废水产生量是指达到最低回用要求（35%）时，各企业许可废水产生量。如达不到回用要求，企业相应扣减废水产生量，但不小于废水许可排放量。

